

附件 1

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认证通用规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南京邮电大学、常州大学、淮阴师范学院、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苏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南京科技职业学院、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南京旅游职业学院、江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江苏省高校在线开放课程中心。

引 言

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认证是由专业性认证机构对省域内高等职业教育机构所开设专业实施的专门性认证，由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高职专业认证委员会会同该专业领域的教育工作者一起进行，以促进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提升，是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专业按照自愿原则参加认证。

本规范以国家和江苏省有关高职专业建设的政策要求为指导，借鉴国内外高等教育专业认证的有益经验，贯彻“以学生为中心”“以成果为导向”和“持续质量改进”的理念。

本规范为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认证通用规范，与各专业补充规范构成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认证的完整规范体系。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专科层次专业建设规范。

本标准适用于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已有连续三届毕业生的专科层次专业的质量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规范依据或参照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20〕8号）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

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

《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

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师〔2019〕6号）

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的通知（教职成〔2020〕7号）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卓越计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23号）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苏教职〔2020〕6号）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加强全省高等职业教育专业群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教职〔2020〕8号）

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江苏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苏教师〔2020〕12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培养目标

对学生在毕业后 5 年左右能够达到的职业和专业成就的总体描述。

3.2 毕业要求

对学生通过本专业学习在毕业时应该掌握的知识、技能和素养的具体描述。

3.3 评估

为进行评价而进行的确定、收集和准备各类文件、数据和证据材料的工作，有效的评估需要恰当使用直接的、间接的、量化的、非量

化的手段，评估过程可以采用合理的抽样方法。

3.4 评价

评价是对评估过程中所收集到的资料和证据进行解释的过程，评价结果作为提出相应改进措施的依据。

3.5 机制

指针对特定目的而制定的一套制度、职责、方法和流程。

4. 认证要求

4.1 学生发展

4.1.1 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能吸引适合生源的制度措施。

4.1.2 建立学习激励、学业指导、职业规划、就业指导、心理辅导等方面的机制，并有效落实。

4.1.3 对学生在整个学习过程中的表现进行跟踪与评估，建立过程性评价机制，促进和保障学生毕业时能达到毕业要求。

4.1.4 建立完善的学生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机制。

4.2 培养目标

4.2.1 培养目标须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4.2.2 培养目标应体现高职教育的培养特色，符合学校定位，适应区域社会经济的发展需求。

4.2.3 培养目标明确、公开，能够为学生、教师、行业、企业、校友等利益相关方所理解和认同。

4.2.4 培养目标的制订、定期评价与修订机制健全；有行业、企业、校友参与培养目标的制订、评价和修订工作。

4.3 毕业要求

4.3.1 毕业要求明确、公开、可衡量，能够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

并在学生培养全过程中得到分解落实。

4.3.2 毕业要求的制订、定期评价与修订机制健全；有行业、企业、学生、校友参与毕业要求的制订、评价和修订工作。

4.3.3 毕业要求应包括以下内容：

4.3.3.1 知识储备：掌握必要的基础学科知识、专业知识以及人文和科学知识，能将其用于解决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等一线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4.3.3.2 问题解决：能够分析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等一线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并能设计与实施相应的解决方案；具备解决问题必需的技术技能和创新能力。

4.3.3.3 工具使用：能够选择和使用适当的现代技术工具和信息技术工具，解决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等一线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4.3.3.4 社会责任：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能够认知并履行自身对社会文明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文化传承、法治建设等方面的责任。

4.3.3.5 职业规范：理解并遵守相关职业道德和规范，履行岗位职责；具备严谨专注、敬业专业、精益求精的职业态度。

4.3.3.6 团队合作：能够在工作团队中承担成员或负责人的角色；能够运用团队成员或负责人必备的项目管理知识和方法。

4.3.3.7 沟通交流：能够与同事、业内同行及社会公众进行有效沟通和交流；尊重多元文化和不同观点。

4.3.3.8 终身学习：具备自主学习能力和终身学习意识。

4.4 课程体系

4.4.1 课程设置能支持毕业要求的达成，课程体系设计有行业、企业专家参与。

4.4.1.1 公共基础课程的设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将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军事课、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党史国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信息技术、语文、数学、外语、健康教育、美育课程、劳育课程、职业素养等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

4.4.1.2 专业课程内容要紧密联系生产劳动实际和社会实践，体现相应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的培养。

4.4.1.3 实践教学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1/2；与企业合作开展实习、实训，学生顶岗实习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开设毕业设计等综合项目课程，且选题要结合本专业的岗位实际问题，体现岗位的技术技能要求，培养学生的职业意识、协作能力和综合应用能力。综合项目课程的指导和考核应有行业、企业专家参与。

4.4.1.4 专业总学时数不低于 2500；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1/4；选修课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10%。

4.4.2 建有课程体系定期评价、优化和课程标准（课程大纲）定期审查、修订机制，保障课程体系能支撑毕业要求，课程内容能及时跟进产业发展趋势和岗位发展需求。

4.5 教学实施

4.5.1 课程教学目标明确、公开、可衡量，能够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课堂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评价方式能支撑课程教学目标的达成。

4.5.2 课程教学体现正确的价值导向，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体现先进的教育思想和教学理念，遵循学生认知规律。

4.5.3 课程教学文件规范、完整，能够指导教学活动的实施。

4.5.4 能合理运用信息技术、数字资源、信息化教学设施设备等提高教学成效。

4.6 持续改进

4.6.1 建立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要求；定期开展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评价结果用于课程质量的持续改进。

4.6.2 建立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定期评价机制，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进行定期评价，评价结果用于课程体系与课程设置等的持续改进。

4.6.3 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和行业、企业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进行定期评价，评价结果用于毕业要求等的持续改进。

4.6.4 在质量评价和改进中，能充分利用信息技术，进行相关数据的收集、分析和诊断。

4.7 师资队伍

4.7.1 教师队伍的数量、结构、专业背景、教学能力、实践能力、沟通能力等能满足教学需要；聘有足够的行业、企业技术人员、能工巧匠、大国工匠等担任兼职教师。专业教师中“双师型”教师占比超过 75%；学生数与本专业专任教师数之比不高于 25:1。

4.7.2 专业教师每五年至少有 6 个月的企业实践经历，具有解决企业实际问题的能力。

4.7.3 教师应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用于教学和学生指导工作，并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

4.7.4 教师明确自身在教学质量提升过程中的责任，参与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各类教学文件的改进和落实。

4.7.5 学校教师队伍建设机制健全，吸引合格的教师，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有激励和帮助教师持续成长的有效举措。

4.8 支持条件

4.8.1 各类设施、设备能够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对各类设施、设备有良好的管理、维护和更新机制，使得学生能够方便、安全地使用。

4.8.2 能够提供足够的校内外实训、实习岗位，保障学生实践学习需求；有与行业、企业合作共建的生产性实训环境或虚拟仿真实训环境。

4.8.3 图书和数字化资源能够满足学生的学习以及教师的日常教学和科研所需。

4.8.4 教学经费有保证，能满足教学需要。

4.8.5 学校和专业所在部门的教学管理与服务规范，能有效支持毕业要求的达成。